

法学
论坛



重温毛泽东同志有关立法问题的论述

——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周年

赵震江

毛泽东的法律思想,是毛泽东思想理论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研究毛泽东的法律思想,重温他有关立法问题的论述,是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的需要,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繁荣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需要。毋庸讳言,毛泽东晚年在民主和法制问题上犯过错误,作为党和国家的领导人,使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偏离了民主和法制的轨道。这是这位伟大的革命家、思想家和理论家的一生憾事。但是,历史事实又告诉我们,毛泽东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史上写下过光辉的篇章,他在领导我国革命法制建设方面,提出过许多正确的主张,作出过伟大的贡献,特别是他在立法问题方面的论述和实践,至今仍闪烁着灿烂的光辉,对于我国今天的法制建设事业和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仍然有着巨大的现实指导意义,值得我们继承和发扬光大。

—

毛泽东思想的精髓是实事求是。无论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根据地法制建设中,还是在建国后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毛泽东一贯坚持实事求是的立法原则,强调从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需要和现实可能出发。1954年,他在组织领导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时候说过:“现在能实行的我们就写,不能实行的就不写。”^[1]实事求是的立法态度,就是遵循客观规律,反映客观规律。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有规律的,这种规律是客观存在和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立法工作也有规律可循。立法和法律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可以说是一种主观意志的产物,但是,立法者在立法的时候却不能带有任何的主观随意性。任何法律都要反映社会现实,都要建立在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基础上,否则,法律与社会生活将会格格不入,就会成为一纸空文或对社会生活带来危害。马克思说过:“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作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创造法律,发明法律,而仅仅是表述法律,他把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表现在有意识的现行法律之中,如果一个立法者用自己的臆想来代替事物的本质,我们就应责备他极端任性。”^[2]

毛泽东是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相结合的光辉典范。在立法工作方面也是如此。他强调“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坚决反对脱离中国国情的本本主义和主观主义,要求立法工作者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实际中去,调查研究,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把人民革命和建设的经验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成为政权机关和人民群众所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他说:“必须通过从群众中来的方法,通过作系统的

周密的调查研究的方法，对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失败经验，作历史的考察，才能找出客观事物所固有的而不是人们主观臆造的规律，才能制定适合情况的各种条例。”^[3]

根据立法工作的一般规律和适应各个历史时期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需要，毛泽东首先十分重视宪法和宪法性法律文件的作用，重视制宪工作。因为宪法是“根本大法”，是一个国家的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是民主制度化和法律化的基本表现形式，最能明确有效地反映和确认取得政权的阶级的革命胜利成果。他说：“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4]毛泽东始终不懈地为反对封建地主阶级和大资产阶级的专政，为实现新民主主义宪政和建立人民民主专政而斗争。在民主革命时期的根据地建设中，他就领导中国共产党和革命人民进行了一系列的立宪活动，颁布过一批宪法性文件，例如1931年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41年11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以及1949年10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等等。在建国前夕，他还主持制定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些宪法性文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制定1954年宪法的时候，毛泽东又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5]正如毛泽东所预料的，1954年宪法在推动和保障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中发挥了巨大的积极作用，对我国的法制建设产生了深远影响。

有人说毛泽东“只讲政策，不要法律。”这种论断不符合历史事实。毛泽东不仅重视宪法和宪法性文件的制定，也重视其他方面的立法工作。在民主革命时期，他曾主持制定过《苏维埃暂行选举法》、《井冈山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婚姻法》、《中华苏维埃劳动法》和《惩治反革命条例》等一系列的革命法律。在建国前后，他还主持制定了《土地改革法》、《婚姻法》、《工会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等法律。据统计，从1954年到1957年的三年间，在毛泽东的领导下，以宪法为依据，仅中央一级就颁布重要法规430多件，使国家的基本的组织管理活动以及政治、经济、文化领域里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都得到了法律的有效调节。毛泽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的开创和奠基，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此之后，他还一再阐明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以及加强法制建设的重要性。他说：“一定要守法，不要破坏革命的法制。法律是上层建筑。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6]这一论述，有力地抨击了当时在干部队伍中和在社会上相当流行的法律虚无主义思想。1962年3月，毛泽东进一步强调指出：“不仅刑法要，民法也需要，现在是无法无天。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7]1965年他还十分关切地问过：刑法、民法、诉讼法搞了没有了？上述言论和实践，都充分反映了毛泽东的实事求是的立法指导思想，体现了他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法律观。

毛泽东还曾说：“搞宪法是搞科学。我们除了科学以外，什么都不要相信，就是说不要迷信。”^[8]这是从制定宪法和法律严格要求意义上说的，要求立法工作要象搞科学研究那样严谨，要有创造性，要破除一切迷信。根据这一论断我们还可以体会到，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立法思想，不仅要求我们所制定的法律符合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符合社会发展

的客观规律，而且还要符合自然规律，使法律条文和法律规范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经得起生产实践和科学实践的检验。毛泽东所指出的科学立法原则，还意味着必须用科学知识和科学技术来进行立法。我们知道，科学技术是人类社会实践活动和劳动改造世界的产物，是社会文明的重要内容，属于生产力的范畴。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同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对人类社会产生着越来越深刻的影响。社会的科学技术化，科学技术的社会化，已构成了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特征。法律与科学技术之间也必然会发生密切联系和相互产生影响。在法制建设中，不仅要求技术规范 and 有关科学技术问题的法律法规要符合自然科学的内在规律，还要求把科学知识和科学成果运用到各项立法活动中，使科技成果成为一切法律规范的依据。一百多年前，马克思曾经提出过“法律要有自然科学的精确性”的命题。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并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角落的今天，法律的内容能否反映客观规律，往往取决于立法者的科学知识水平和一个国家的科技发展水平。当今的立法者，如果没有广泛的科学文化知识、丰富而精确的调查统计资料和跨部门、跨学科的协作，要想制定出完善的法律，是不可能的。遵照毛泽东关于“搞宪法是搞科学”的立法指导思想，要力争使我们的每一项立法活动，都成为科学的活动，使我们所制定的每一部法律，都成为“科学作品”。贯彻毛泽东关于科学立法的指导思想，有利于消除“长官意志”等封建主义思想以及“唯阶级意志论”对立法工作的影响。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实事求是，讲科学不搞迷信，不照搬别国的模式，根据本国的国情和实际需要走自己的路，这就是毛泽东的立法思想的基点，也正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关键。

二

毛泽东在立法问题上的另一个重要指导思想，是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这也是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我国幅员辽阔，民族繁多，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极不平衡，如何既保持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又能因地制宜，保障法律制度的完善和法律的顺利实施，这始终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大课题，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如何在法制建设的实践中处理好这个问题，显得更加重要。1953年毛泽东曾说：“原则性要灵活执行。应当是那样，实际是这样，中间有个距离。有些法律条文要真正实行，也还得几年。比如婚姻法的许多条文，是带着纲领性的，要彻底实行至少要三个五年计划。”^[9]1954年他进一步说：“我们的宪法草案，综合了原则性和灵活性。”“宪法中规定，一定要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这是原则性。要实行社会主义原则，是不是在全国范围内一天早晨一切都实行社会主义呢？这样形式上很革命，但是缺乏灵活性，就行不通，就会遭到反对，就会失败。”^[10]

就原则性和灵活性两者的关系而论，原则性是主要的，根本的，灵活性应该服从原则性。实行灵活性，是为了保证原则性的实现。我们的法律是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是维护社会主义秩序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工具，我们必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这是总的原则。因此，在制定法律的时候，一定要从大局出发，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国家的前途命运着想，避免从部门的利益、局部的利益出发。现今，我国正处在改革的大潮中，有关改革的立法，自然会冲击到旧的体制和一些部门和单位的局部利益，甚至会触及某些深层的社会矛盾。改革是时代的主题，是加快我国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坚持改革是原则，

不能动摇。但在立法过程中则要运用灵活有效的方法，统筹兼顾，协调好上下左右的关系，这样才有利于消除各种矛盾，巩固改革的各项成果。立法中的原则性和灵活性是相辅相成的。

在谈到1954年宪法的时候，毛泽东曾指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原则，要达到这个原则就要结合灵活性。灵活性是国家资本主义，并且形式不是一种，而是‘各种’，实现不是一天，而是‘逐步’”。^[11]今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5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宪法修正案第9条规定：“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在此之前，1986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1条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按照我国宪法修正案的上述规定，并遵照毛泽东关于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立法指导思想，在我国今后的立法中，特别是在有关市场经济的立法中，既要确立公有制经济的基础地位，又要发挥其他经济成分的作用；我国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市场孕育和作为资源配置的市场机制，都要以公有制为基础和得到公有制的保障，这是在一切实立法中必须确立的原则，但在起草法律的时候又要体现市场经济的公平和效益的灵活性原则，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使市场运行和市场行为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以促使我国经济协调和高速的发展。

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是辩证的统一，是一切立法工作的普遍的指导原则，在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也要贯彻这一原则。我们知道，宪法和法律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中央和地方、全国上下、一切公民都必须一体遵行，所有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都不得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这是维护国家统一所必须的，因此要反对形形色色的地方保护主义和本位主义，这是原则性。但是要使国家的根本大法和统一的法律得到普遍有效的贯彻执行，就必须在立法工作中贯彻灵活性原则，并要规定相应的具体措施。如果不照顾地区的差别，不给地方一定的立法主动权，法制就失去了活力。1956年，毛泽东在谈到中央和地方的关系的时候曾说：“我们的宪法（指1954年宪法——作者注）规定，立法权集中在中央。但是在不违背中央方针的条件下，按照情况和工作需要，地方可以搞章程、条例、办法，宪法并没有约束。我们要统一，也要特殊。”^[12]我国1982年宪法（即现行宪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中央和地方的立法权限的分配问题，贯彻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改变了以往几部宪法使立法权集中在中央和排斥地方立法权的规定，这对完善我国的立法体制和推动我国法制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它在总纲第三条中载明：“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第58条又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第100条同时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上述这些规定，有利于在立法上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特别是在制定和颁布全国统一的法律的条件尚不成熟的情况下，可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一定地区实施，取得经验后再制定和颁布全国通行的法律。这样，就会使立法工作能够及时满足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法律的实效也会大大增强。

在宪法或其他立法中如何对待少数民族的问题，毛泽东同样强调要贯彻原则性和灵活性

相结合的原则。他说：“还有少数民族问题，它有共同性，也有特殊性。共同的就是适用共同的条文，特殊的就适用特殊的条文。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都有自己的特点。”并说：“宪法草案第七十条规定，少数民族地区，“可以按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所有这些，都是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13]

由上所述可以看出，毛泽东关于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立法原则，符合我国的国情以及人们的认识规律，充满辩证法，是一项具有长久生命力的立法指导思想。

三

民主立法，是毛泽东立法思想中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其论述颇多。这是他一贯坚持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在立法工作中的创造性的运用和发展。在制定1954年宪法的时候，毛泽东曾指出：“原则基本上是两个：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14]他明确提出了“领导和群众相结合，领导和广大积极分子相结合”的制宪方法，并进行了示范性的实践。“五四宪法”的诞生，展示了一个“民主集中制”的完整公式：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并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毛泽东任起草委员会主席。1954年3月23日，在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毛泽东代表中共中央提出了宪法草案初稿，会议决定作为起草宪法的基础。接着在北京组织了17个讨论组，在各大行政区、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组织了58个讨论组，共有八千多人集中讨论宪法草案，提出了5900余条修改意见，经过修改后，宪法修改草案得到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讨论通过，然后交付全民讨论。历时两个多月，全国各族人民大约有1.5亿人参加了讨论，提出了118万多条修改补充意见。宪法起草委员会再次作了认真的修改，然后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又进行了两次讨论，决定把正式草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9月20日，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会议讨论修改后，1097名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是领导和群众智慧的结晶，是全国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民主立法的典范，因而也是一部深得人心的宪法。当时毛泽东曾说：“这个宪法草案所以得人心，是什么原因呢？我看理由之一，就是起草宪法采取了领导机关的意见和广大群众的意见相结合的方法。……过去我们采用了这个方法，今后也要如此。一切重要的立法都要采用这个方法。”^[15]

毛泽东的民主立法思想包含两个层次上的意义：一是立法方法上要贯彻民主原则，实行民主立法；二是立法内容上要贯彻民主原则，充分保障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为此，国家的立法机关无论制定什么法律，首先必须倾听广大人民的呼声，实行立法程序的民主化和公开化。当然，要实现立法的民主化，最好的办法是由公民直接享有并行使立法权，但是由于我国的国情所决定，现阶段不能实行这种直接的民主办法，而是采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即公民将立法权委托给他们选出的代表，由这些人民代表组成立法机关，行使立法权。这样，立法民主化的关键，是要有健全的选举制度，使人民能够选出自己所信任的代表，人民代表必须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反映人民的意愿；立法机关必须尊重人民对立法工作和立法内容的了解权和监督权。列宁曾经指出：“‘广泛的民主原则’要包含两个必要条件：第一，完全的公开性；第二，一切职务经过选举。没有公开性而来谈民主是很可笑的。”^[16]

我们的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法律是人民意志和人民利益的集中

体现。法律贯彻民主原则，充分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实现立法的民主化，应该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评价我国任何一项立法活动和任何一部法律的好坏优劣，重要的标准之一就是看其是否真正反映了民意，是否具有民主性。毛泽东就曾用这一标准评价过孙中山所主持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他说：“比如民国元年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在那个时期是一个比较好的东西；当然，是不完全的，有缺点的，是资产阶级性的，但它带有革命性、民主性。”^[17]‘临时约法’体现了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民主主义立场，也反映了他们的软弱性。但是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这部约法是有进步意义的。特别是它写上了“主权在民”的条款，明确规定“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其民主性是十分鲜明的。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民主和法制建设事业取得了重大成就。我国的立法工作为公民民主权利的实现和丰富发展创造了条件，特别是1982年宪法，对公民的民主权利作了充分的肯定，推动了我国民主事业的发展，也为我国的立法民主化提供了法律依据。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宪法规定一直把制定保障人民民主和公民权利的法律放在重要位置。近些年来，仅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任期内制定和颁布的有关这方面的法律就有：集会游行示威法、著作权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华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以及保障公民和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行政诉讼法等等。但是，由于思想观念、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体制等种种因素的影响，我国实际运行中的民主，还没有达到宪法规定的高度，宪法规定的民主制度和公民的民主权利尚缺少具体的法律保证，还没有完全落实。至今，我国的选举制度还不够健全，有关选举的法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虽几经修改，但仍不够完善。应加强这方面的立法，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便充分发挥立法机关和人民代表的民主潜力。我们所有的法律，都应以人民的利益为重，全面维护人民的权利主体地位，保证广大人民能够通过各种途径真正实现其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社会事务的权利，切实推进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立法的民主化，不仅能够保障法律的民主性，反过来还会增强全国人民的民主观念和法律意识。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的确立，以及对外开放事业的发展，加快我国民主法律化和法律民主化的呼声日益高涨，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毛泽东所提出的民主立法原则以及他所倡导和身体力行的民主立法方法，在我国的法制建设中显得更加现实和重要。

四

在立法指导思想方面，毛泽东还强调实行本国经验和国际经验相结合的原则。1954年他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这个宪法草案，主要是总结了我国的革命经验和建设经验，同时它也是本国经验和国际经验的结合。”“我们的宪法有我们的民族特色，但也带有国际性，是民族现象，也是国际现象的一种。”^[18]任何法律，作为一种文化现象，都具有社会性、国际性和继承性；作为一种现行的法律制度，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也存在着一个继往开来的问题。因此，我们不仅要珍视自己民族的优秀的法律文化遗产，还要放眼世界，珍视其他民族法苑中的奇花异草。毛泽东经常教导我们，要尊重历史，

不要割断历史，“决不可拒绝继承和借鉴古人和外国人，那怕是封建阶级的和资产阶级的东西。”^{〔19〕}

我们要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首先要重视研究我国的传统法律文化和我国历史上的立法经验，其中包括继承和发展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法制建设经验以及新中国建国后几十年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毛泽东在讲到“五四宪法”时还曾说：“它总结了无产阶级领导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人民革命的经验，总结了最近几年来社会改革、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政府工作的经验。这个宪法草案也总结了从清朝末年以来关于宪法问题的经验，从清末的‘十九信条’起，到民国元年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到北洋军阀政府的几个宪法和宪法草案，到蒋介石反动政府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一直到蒋介石的伪宪法。这里面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20〕}在这里，他具体地阐明了立法中的“古为今用”的问题，要求我们对历史上的一切法律文化遗产都要抱以积极分析和借鉴的态度。

立法中的“洋为中用”问题，同样也为毛泽东所重视。他认为，由于中国缺乏民主政治和法制的历史传统，要想制定一部完整的社会主义宪法，特别是要创设一种崭新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重视学习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和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经验是不行的。他在谈到“五四宪法”起草的体会时说：“我们是以自己的经验为主，也参考了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宪法中好的东西。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我们对资产阶级民主不能一笔抹杀，说他们的宪法在历史上没有地位。”^{〔21〕}

毛泽东所概括的“以我国革命和建设的经验为主，同时也要坚持本国经验与外国经验相结合”的立法思想，对于我国今天的法制建设实践来说，具有十分现实的指导意义。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需要借鉴发达国家的发展经济的经验以及它们的法律表现形式；我国实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来规范各种各样的行为、巩固改革的成果和维护各种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从而形成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特别是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事业的发展以及全世界范围的新技术革命浪潮的兴起，我国在立法的时候不能不考虑国际法、国际惯例和其他国家的法律规定，以适应国际关系的发展，并求得我国法律适用上的方便和有效。特别是在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之后，我国的各种经济贸易活动和做法，要同国际经济和国际市场接轨，以有利于我国经济参与国际竞争，有利于我国吸引外国投资和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因此，我国的立法工作，必须听从时代的呼唤，必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对人类社会的一切文明成果，包括西方发达国家的立法经验，都要结合我国的实际加以改造、吸收，为我所用。特别是经济领域和有关市场经济的立法，更需要大量的吸收和借鉴。因为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世界已经有了几百年的发展历史，它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设立了一套与之相适应的比较完备的法律制度和法律体系，许多法律在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市场行为和维护市场秩序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固然，市场经济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会有不同的特点，但它运行的基本规律，如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等是相同的，竞争机制、资源配置原则也是相同的。我们为何不将西方发达国家经过实践的行之有效的办法“拿来”为我所用呢？

众所周知，许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发展商品经济和建立市场经济过程中，都曾向古代罗马法求教过，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的合同法律制度就是从“商品

生产者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罗马法中继承而来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高度评价过资产阶级立法者巧妙而成功的借鉴古罗马简单商品经济基础上的法律为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努力及其最高成果——《法国民法典》。恩格斯说这部法典“……差不多完满地表现了马克思称为商品生产的那个经济发展阶段的法律关系——巧妙地运用现代资本主义条件。”^[22]由此可见,合同法律制度并不是资本主义社会首创的和独有的,而是与商品经济和市场的发展密切联系的普遍的产物。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合同法律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我国虽然已经颁布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但合同法律制度还未完善,需要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法制建设,甚至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可以考虑制定一部统一的合同法典,以有利于准确地反映市场发育成长的客观现实和统一有效的规范各种市场行为和市场秩序。我们借鉴和吸收资本主义国家的合同法律制度和市场法律制度,这与姓“社”和姓“资”没有多大关系。因为,无论是以私有制为基础或是以公有制为基础,合同法律制度作为市场的基本运行规则,都要赋予当事人自主订约、与谁订约、订约的内容如何以及违约责任又如何的权利和义务等等,都要讲求商业信用原则。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毛泽东关于“实行本国经验与国际经验相结合”的立法指导思想,在我国今后的立法实践中,定会越来越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

(责任编辑 张 骥)

注:

- [1]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8页。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83页。
- [3] 参见《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转引自1978年7月1日《人民日报》。
- [4]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35页。
- [5] 同上书,第5卷,第129页。
- [6] 同上书,第5卷,第358-359页。
- [7] 转引自1978年10月29日《人民日报》。
- [8]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31页。
- [9] 同上书,第5卷,第86页。
- [10] 同上书,第5卷,第127-128页。
- [11] 同上书,第5卷,第128页。
- [12] 同上书,第5卷,第276页。
- [13] 同上书,第5卷,第128-129页。
- [14] 同上书,第5卷,第127页。
- [15] 同上书,第5卷,第126页。
- [16] 《列宁全集》,第5卷,第448页。
- [17]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页。
- [18] 同上书,第5卷,第127、130页。
- [19] 同上书,第3卷,第817页。
- [20][21] 同上书,第5卷,第126-127页。
- [2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23页。